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等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 邬永强先生、周华先生、周宇飞先生、陈东滨先生、李兆刚先生
- 独立董事: 方先丽女士、郑观先生、金学军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附后)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

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邬永强先生（召集人）、周华先生、金学军先生；
2. 审计委员会：方先丽女士（召集人）、周华先生、郑观先生；
3. 提名委员会：金学军先生（召集人）、邬永强先生、郑观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观先生（召集人）、邬永强先生、方先丽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方先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选举产生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邬永强先生经连选连任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叶惠智先生(监事会主席)、章为昆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汪传荣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简历附后）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不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总经理：邬永强先生

副总经理：姜家宝先生

（二）第四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副总经理：陈东滨先生、李兆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东滨先生

财务总监：鲍小蓉女士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续聘葛铭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陈东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葛铭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滨先生、葛铭霞女士

联系电话：0576-83999882

传真：0576-83999512

电子邮箱：irm@wellsu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109 号

邮政编码：317200

五、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和尤敏卫先生因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之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肖燕先生和尤敏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丁正林先生任期届满离任，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丁正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正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 **邬永强**：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监事、营销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邬永强先生与公司股东周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6471万股，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647万股，邬永强先生、周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4.11%、4.11%，并分别持有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40%、40%的出资份额，共同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控制。除此之外，邬永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周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天台万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蔚晖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天台派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天台万胜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天台万思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华先生与公司股东邬永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7.647 万股，邬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7.6471 万股，周华先生、邬永强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11%、4.11%，并分别持有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40%、40%的出资份额，共同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控制。除此之外，周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周宇飞：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万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宇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41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并持有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10%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周宇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陈东滨：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并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李兆刚：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兆刚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方先丽：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法律执业资格。曾担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助理兼并购收购负责人、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先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郑观：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德国波恩大学法学博士，拥有法律执业资格。201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金学军：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金融学专业。曾担任毕马威华振（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助理经理；天信博润（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浙江嘉益保温容器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翊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玉溪市通海县三得玉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迦宝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 叶惠智：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等；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副

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测试部副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兼任天台县万胜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惠智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章为昆：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4年1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等；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为昆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汪传荣：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工艺部主管、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技术服务部副经理等；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传荣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邬永强**：详见“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 **陈东滨**：详见“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3. **李兆刚**：详见“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4. **姜家宝**：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家宝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鲍小蓉**：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ISC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MBA，高级会计师。曾担任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计划处成本主管、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2024年2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小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条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葛铭霞**：女，199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铭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